

检验报告

No: R21-XJ03029

共 13 页 第 1 页

表号: QR-CX049-01A.R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标、等级	便携式丁烷气灶 YPB-2.8-BXL-1 (ZB-19M) Iwatani	生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编号或批号	—
		样品单号	—
委托单位	岩谷气具（珠海）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委托单位地址	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鼎北沙河头铺 92 号	样品数量	3 台
生产单位 (委托单位提供)	岩谷气具（珠海）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生产单位地址 (委托单位提供)	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鼎北沙河头铺 92 号	接样人	刘瑞瑶
样品特征 及状态	包装完好，样品正常	验讫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检验依据	GB/T 38522-2020 《户外燃气燃烧器具》		
检 验 结 论	<p>全部项目符合标准 GB/T 38522-2020 《户外燃气燃烧器具》的要求，本次型式检验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报告有效期五年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 </p>		
备 注	<p>1、报告中，检测结果及单项判定中字符“—”表示不适用。</p> <p>2、所检 2、3 号样品进行耐久试验，1 号样品进行其他试验。</p>		

批准:  (高级工程师)

审核: 

主检: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 验 报 告

表号： QR-CX049-03.R

No: R21-XJ03029
共 13 页 第 2 页

产品类型及主要技术参数					
适用气种	丁烷气	点火方式	压电陶瓷点火		
额定耗气量	203g/h				
测试环境及条件					
环境温度 (°C)	21.0~23.0	大气压力(kPa)	101.0	燃气低热值 (MJ/m ³)	116.46
产 品 图 片	 <p>图1、包装</p>		 <p>图2、产品图片</p>		
	 <p>图 3、铭牌</p>		 <p>图4、包装箱信息</p>		

审核： 戴奕艺

主检： 戴永生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 验 报 告

No: R21-XJ03029

表号: QR-CX049-02.R

共 1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符号	检测结果	判定
1	通用材料	燃具正常使用时,其材料应能够承受可预期的机械、化学及冷热环境的影响。	—	符合	合格
2		燃具不应使用含石棉成分的材料。		符合	合格
3		制造燃具的材料应能承受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温度和荷载。		符合	合格
4		燃具燃气管路系统零部件应采用耐腐蚀、熔点大于350℃的金属或非燃性材料(密封、润滑材料除外)。		符合	合格
5		点火燃烧器应使用耐温大于500℃的材料		—	—
6		燃烧器宜采用耐腐蚀、熔点大于700℃的材料,且不得有影响使用的缺陷。		符合	合格
7		可能受腐蚀影响的金属部件(耐腐蚀性的材料除外)应进行电镀、喷漆或其他合适的防腐表面处理。		符合	合格
8		燃气管路焊接材料熔点不应低于450℃。		符合	合格
9		燃气管路中弹性密封材料的耐燃气性,应符合GB/T30597—2014中表4的规定。		—	—
10		固定式燃具的非金属暴露部件宜有耐紫外线老化的检测报告。		—	—
11		点火线缆和材料应符合GB/T14536.1的规定。		—	—
12		与燃烧产物接触的风机部件应有防腐蚀保护,或由耐腐蚀材料构成,应能承受燃烧产物的温度和腐蚀影响。		—	—
13		小气瓶燃具用气瓶材料应符合附录B中B.1.2的规定。		—	—
14	一般要求	燃具结构应安全、坚固、耐用,并应保证燃具在正常运输、安装、操作时无损坏或变形。	—	符合	合格
15		燃具应易于清扫和维修,可触及的部位表面应光滑。		符合	合格
16		可运动零部件动作应准确、灵活。		符合	合格
17		燃具部件间采用螺钉、螺母、铆钉等方式的连接应牢固,使用中不应松动。		符合	合格
18		维护、保养时需要拆卸的部件,应进行专门设计,以保证正确、容易、安全地装回,且能使用普通工具装卸。		符合	合格
19		燃具出厂后应有防止用户调节额定热负荷的措施。		符合	合格
20		用于安装零部件的螺钉孔、螺栓孔,不应穿透燃气通路,且孔和燃气通路之间的壁厚不应小于1mm。		符合	合格
21		燃烧器调风装置的旋钮或手柄应设置在便于操作的部位,应坚固耐用、操作简便、易于调节,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应自行滑动,应清晰地地标出开、关位置及调节方向。		—	—
22		当燃具内部结构设计为可装入液化石油气钢瓶时,燃具应附带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固定及隔热措施;液化石油气钢瓶空间应仅能容纳1个液化石油气钢瓶;且该空间应有气体疏散孔,其底截面与侧面疏散孔面积总和不应小于其总面积的1/50。		—	—

审核: 戴奕艺

主检: 戴奕艺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 验 报 告

No: R21-XJ03029

表号: QR-CX049-02.R

共 13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符号	检测结果	判定
23	一般要求	小气瓶燃具为内装气瓶结构时,气瓶连接空间内应无备用气瓶的存储空间。	—	符合	合格
24		小气瓶燃具为内装气瓶结构时,燃具结构应便于泄漏气体的扩散。		符合	合格
25		燃烧室密闭式或半密闭式燃具应设置火焰观察孔或火焰间接指示装置。		—	—
26		当通往主燃烧器的任一燃气通路上设置一道可安全关闭的燃气阀门时,燃气阀门应符合CJ/T393的要求;当通往主燃烧器的任一燃气通路设置两道燃气自动阀时,其两道自动阀应能安全关闭,或其中一道自动阀应至少符合CJ/T346的B级要求。		符合	合格
27		小气瓶燃具用气瓶结构应符合B.1.3~B.1.7的规定。		—	—
28	燃气燃烧系统基本要求	燃气系统中不允许用户调节的零部件应有保护措施。	—	符合	合格
29		控制和调节装置失效时不应影响燃具安全。		符合	合格
30		点火燃烧器与主火燃烧器火孔之间的相对位置应准确固定,在正常使用状态下不应移动。		—	—
31		安全装置不应因控制装置损坏而失效。		符合	合格
32	燃气流量调节和关闭装置	燃气流量调节应符合下列规定:	—	符合	合格
		a) 由转动控制流量的控制装置,应设计成逆时针方向打开;		—	
		b) 有多个控制装置旋钮时,应予以明确区分;		符合	
		c) 旋塞控制装置应符合CJ/T393的规定;		—	
		d) 电子式燃气与空气比例调节装置应符合CJ/T398的规定;		—	
		e) 气动式燃气与空气比例调节装置应符合CJ/T450的规定;		—	
		f) 间接控制装置(如触摸、气动旋钮、压力旋钮),应能不借助工具即可进行方便调节,应设置明显旋钮,在一个简单手控动作后1s内应能安全切断燃气;		—	
g) 触摸型控制装置,应保证由两个有区别的手控动作来完成对同一个燃烧器的起始点火程序;	—				
h) 燃气稳压器应符合GB/T30597—2014中第5章的要求;	符合				
i) 当液化石油气燃具附带与钢瓶相连接的调压器时,调压器应符合GB35844的规定	—				
33	关闭装置	关闭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符合	合格
		a) 关闭装置的操作可为手动或自动控制,固定式燃具和可移动式燃具不应使用针形阀;		符合	
		b) 旋塞控制装置应符合CJ/T393的规定;		—	
		c) 自动关闭装置应符合CJ/T346的规定;		—	
		d) 手动燃气阀应符合CJ/T180的规定。		—	

审核: 戴奕艺

主检: 戴玉生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验报告

No: R21-XJ03029

表号: QR-CX049-02.R

共 13 页 第 5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符号	检测结果	判定
34	点火装置	压电式点火装置应符合CJ/T393的规定。	—	符合	合格
35		点火装置的位置应牢固且不能改变。		符合	合格
36		电极应安装在不经常接触黄焰的位置。		符合	合格
37		采用易损件(电池等)作为点火配件时,应易于更换。		—	—
38		点火器高压带电部件与非带电金属部件之间的距离应大于点火电极之间的距离,点火操作时不应发生漏电,手可能接触的高压带电部位应进行良好的绝缘。		符合	合格
39		电点火器的两个点火电极之间的间距以及电极与点火燃烧器之间的相对位置,应准确固定,在正常使用状态下不应移动。		符合	合格
40	燃烧器	火孔部分不应可调节。	—	符合	合格
41		喷嘴宜有不可擦除的识别方式进行标记,以防混淆。		符合	合格
42		燃烧器的位置应便于检查与维修;燃烧器可拆卸时,应易于置回正确的固定位置。		符合	合格
43		燃烧器设有用户可调的空气调节门时,调节门应能用常用工具进行调节,并应在适当位置固定调节门。		符合	合格
44		空气进口或空气调节门不应置于可能发生意外堵塞的位置;不应置于燃烧器引射管喉管处或可能导致燃气泄漏的位置。	—	—	
45	风机	风机应符合GB/T5171.1和GB/T12350的规定。	—	—	—
46		风机应牢固安装,应保证正常使用条件下手接触不到旋转部分。		—	—
47	火焰监控装置	燃烧器未点燃、意外熄火或火焰监控失效时,应能安全关闭燃烧器的燃气通路。	—	—	—
48		设置常明火时,常明火熄灭时应同步关闭常明火和主火燃烧器供气阀门。		—	—
49		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应满足CJ/T30的要求;火焰熄灭、火焰监控失效时,应能安全关闭燃烧器的燃气通路。		—	—
50		设置自动燃烧器控制系统进行火焰监控时,自动燃烧器控制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a) 自动燃烧器控制系统应符合CJ/T421的规定;		—	—
		b) 自动燃烧器控制系统在点火不成功时,应再点火或再启动或关机;		—	
	c) 火焰熄灭,火焰监控失效时,应能安全关闭燃烧器的燃气通路;	—			
	d) 自动燃烧器控制系统应具有外部故障开机自检和运行自检功能。	—			
51	过热保护装置	在任何条件下,过热保护装置的动作应优先于自动调节装置。	—	—	—
52		过热保护装置动作后应需要手动复位才能重启燃具。		—	—

审核: 戴奕艺

主检: 郭志生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 验 报 告

No: R21-XJ03029

表号: QR-CX049-02.R

共 13 页 第 6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 准 要 求	单位符号	检测结果	判定	
53	温度控制器	如温度控制器为可调时,制造商应在说明书中声明最高设定温度。	—	—	—	
54		温度选择旋钮的挡位应标示温度升降方向,当采用数字表示时,最高数字应对应为最高温度。		—	—	
55		设置水温限制装置时,其动作时应能使燃具安全停机。		—	—	
56	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	带有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的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应符合GB35844—2018中附录C的规定。	—	—	—	
57	燃气连接	燃气连接管应设在不易受腐蚀和过热的位置。	—	—	—	
58		采用螺纹连接时,其结构应保证其密封性能,且进出口螺纹应符合GB/T7306(所有部分)、GB/T7307或GB/T12716的规定,采用非密封螺纹连接时应保证接口端面平整。		—	—	
59		采用橡胶软管连接时,橡胶软管应符合CJ/T491的规定;当橡胶软管可能暴露在阳光下时,橡胶软管应耐紫外线老化或采取防紫外线老化的措施。		—	—	
60		采用不锈钢波纹软管、金属包覆软管连接时,不锈钢波纹软管应符合CJ/T197的规定,金属包覆软管应符合CJ/T490的规定。		—	—	
61		卡式燃具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与气瓶连接形式可为卡压形; ——使用气瓶气源应唯一且确定; ——气瓶的装卸应方便、灵活、可靠; ——气瓶安装错位时,燃具应不能使用。		—	符合	合格
62		高山炉燃具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与气瓶连接形式可为螺纹形; ——使用气瓶的气源应唯一且确定; ——气瓶的装卸应方便、灵活、可靠; ——气瓶安装错位时,燃具应不能使用; ——燃具母螺纹接口应有与气瓶连接的限位措施; ——连接用高压软管应能满足与瓶体连接后的耐高压要求。		—	—	—
63	电气系统	燃具在正常使用状态时,水不应浸到带电部位,也不应由外部软线连接处浸入到器件内。	—	—	—	
64		使用市电的器具,在结构设计时应对易触及的带电部件予以防护并有良好的防触电措施和接地措施;装在燃具外壳上的电源开关应采取防水措施,安装部位防护等级不宜低于GB/T4208中IPX4。		—	—	

审核: 戴奕艺

主检: 戴永生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 验 报 告

No: R21-XJ03029

表号: QR-CX049-02.R

共 13 页 第 7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 准 要 求	单位符号	检测结果	判定
65	取暖类燃具	固定式和可移动式燃气取暖器应设置熄火保护装置。	—	—	—
66		可移动式红外辐射取暖器应设置倾倒保护装置。		—	—
67		固定式燃气取暖器应有与地面固定的措施。		—	—
68		红外辐射取暖器的热辐射面高度低于1.8m时,应有防止烫伤的保护措施。		—	—
69		可移动式取暖器出风口应装有安全保护栅。		—	—
70		取暖器燃烧用空气由风机提供时,风机异常状态下燃具应能保证安全。		—	—
71	特殊燃具	与食品、水直接接触的材料应符合5.3.1.1的规定。	—	—	—
72		具有照明功能燃具的结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具有防风结构; ——在正常使用时,火焰外罩不对人体造成伤害; ——设置亮度调节旋钮时,应清楚标示亮度调节方向。		—	—
76		火炬的结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具有防风结构; ——具有抗淋雨结构; ——在正常使用时,火焰外罩不对人体造成伤害;		—	—
		喷灯火枪的结构设计应符合要求		—	—
74	外观	燃具外壳应平整、光洁、易清洗,表面应无明显缺陷,标识明显、清晰	—	符合	合格
75	燃气系统气密性	除小气瓶燃具外,燃具的燃气系统气密性应符合下列要求: ——从燃气入口到燃气阀门,泄漏量不应大于0.14L/h;	L/h	0.001	合格
		——从燃气入口到火孔,应无泄漏	—	符合	
76	热负荷准确度	除小气瓶燃具外,燃具的热负荷准确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各燃烧器的折算热负荷与额定热负荷的偏差应不大于10%;	—	—	—
		——两个燃烧器的燃具总折算热负荷不应小于单个燃烧器折算热负荷之和的90%,具有3个及以上燃烧器的燃具总折算热负荷不应小于单个燃烧器折算热负荷之和的85%	%	—	

审核: 戴奕艺

主检: 戴永生

检验报告

No: R21-XJ03029

表号: QR-CX049-02.R

共 13 页 第 8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符号	检测结果	判定	
77	燃烧工况	火焰传递	—	符合	合格	
78		火焰状态		符合	合格	
79		主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符合	合格	
80		常明火点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	—	
81		运行噪声	不大于 80dB(A)	dB(A)	36.2	合格
82		熄火噪声	不大于 85dB(A)		43.5	合格
83		干烟气中 CO _(n=1)	不大于 0.10%	%	0.006	合格
84		熄火保护装置性能	热电式熄火保护装置	s	—	—
85	自动燃烧器控制系统		—		—	
	再点火安全时间不大于 2s		—	—		
	再启动:先关阀,再启动		—	—		
86	点火器性能	压电式点火器	—	符合	合格	
87		用电类点火器		—	—	
88		常明火引燃能力		—	—	
89	预清扫	带风机且不具有常明火或交叉点火燃烧器的密闭式或半密闭式燃具,在燃具每次运行时都应进行预清扫: ——预清扫空气应能均匀分布于燃烧室整个横断面的燃具,清扫排气量不应少于整个燃烧室的容积或在对应额定热负荷的空气流量下持续不少于 5s,并不产生爆燃;	—	—	—	
		——其他类型的燃具,清扫排气量不应少于3倍的燃烧室容积或持续10s,并不产生爆燃		—		
90	燃气稳压器 (小气瓶燃具除外)	后压变化值应不大于额定压力的 5%加 30Pa	Pa	—	—	

审核: 戴奕艺

主检: 郭玉生

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

检 验 报 告

No: R21-XJ03029

表号: QR-CX049-02.R

共 13 页 第 9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符号	检测结果	判定
91	压力 / 超压切断安全装置	最大允许关闭压力的120%以上至10kPa之间应动作, 切断压力与设定切断压力的误差应小于±15%	—	—	—
92	流量安全装置	额定出口压力2.8kPa的调压器动作压力为(1.6±0.2)kPa;	kPa	—	—
		额定出口压力5.0kPa的调压器动作压力为(2.8±0.3)kPa		—	
93	过流切断安全装置	额定流量的120%~150%时应动作	—	—	—
94	倾倒保护装置	燃具在倾倒后,保护装置应在10s内关闭通往燃烧器的燃气通路,且不应自动再开启	—	—	—
95	水温限制装置	洗浴功能燃具最高出水温度应不大于60℃	—	—	—
96	表面温升	正常使用过程中需接触部位(旋钮、手柄等)的表面	K	—	合格
		金属及其类似材料不大于35K		12.7	
		非金属材料不大于45K		36.7	
		不易接触的表面		—	
		金属及其类似材料不大于80K		13.5	
		非金属材料不大于95K		—	
		主要零部件温升		11.2	
		燃气阀门外壳的表面不大于50K 或不大于阀门的最高允许温度		16.7	
		燃气接头不大于50K		21.0	
		调压器不大于50K		-8.8	
点火器及导线的表面不大于50K 或不大于点火线的最高允许温度	39.7				
安装燃具地面的表面	不大于65K	—			
小气瓶燃具气瓶底部	不大于0K	—			
钢瓶本体温度	不大于55℃	℃	—		
97	燃具稳定性 (手持式除外)	可移动式燃具在倾斜角度15°的斜面上应保持稳定,不发生倾倒	—	—	合格
		便携式燃具在倾斜角度10°的斜面上应保持稳定,不发生倾倒		符合	
98	抗风性能	固定式燃具和可移动式燃具在4.5m/s的风速中能维持燃烧状态或安全关闭	—	—	—
99	耐淋雨性能	固定式燃具和可移动式燃具在淋雨试验后可正常操作,使用220V交流电的燃具应符合6.2.4的规定	—	—	—

审核: 戴奕艺

主检: 戴玉生

检 验 报 告

No: R21-XJ03029

表号: QR-CX049-02.R

共 13 页 第 10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 准 要 求	单位 符号	检测 结果	判定
100	耐盐雾性能	经受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可能受腐蚀影响的金属部件表面应无点蚀、无裂纹、无气泡		符合	合格
101	极限温度	燃具在-20℃环境下或声明的最低环境温度下应能正常点燃	—	符合	合格
102	气密性	空气压检查无泄漏;检查火检查无泄漏		符合	合格
103	耗气量 准确度	耗气量偏差不应大于12%	%	-8.3	合格
104	燃气通 路的耐 压	无泄漏、无变形和损坏	—	符合	合格
105	小气 瓶燃 具的 特殊 要求	过压切断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气路高压侧压力在0.4 MPa~0.7 MPa范围内应将气路自动关闭;或能将气瓶自动卸下停止供气;	MPa	符合	合格
		——对于在0.4MPa~0.7MPa范围内关闭气路的燃具,在气路关闭后,供气压力变化时,气路也不能再自动打开		符合	
106	部件耐 用性	部件应符合以下耐用性要求: ——气阀,12000次,不漏气,且无影响使用的故障;	—	符合	合格
		——电点火装置,1000次,符合电点火性能要求;		符合	
		——过压切断装置,1000次不漏气,且符合过压切断装置的动作性能要求;		符合	
		——气瓶与燃具的连接,6000次,不漏气		符合	
107	跌落	由30cm 高度跌落在木制地板上,燃具应能正常使用,不漏气		符合	合格
108	高压软 管抗拉 性	高压软管在拉升力为1800N时不应断裂		—	—
109	高压软 管耐压 性	高压软管1.5MPa水压下1min不破裂		—	—
110	标志和说明	内部的接地线端子和电源软线插头的接地端应有永久性标志	—	—	—
		直接使用交流电源的点火器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	
111	防触电保护 (I 类燃具)	用试验指检验外壳开孔时,试验指不应接触带电部件和转动部件变压器和导线应有附加绝缘		—	—
112	耐潮湿	经受溅水试验5min后应符合电气强度规定		—	—
113	泄漏电流和 电气强度	工作温度下,燃具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在1.06倍额定电压下, I 类燃具泄漏电流不大于3.5mA;	mA	—	—
		——燃具绝缘承受1min频率为50Hz或60Hz基本为正弦波的试验电压(安全特低电压热水器为500V,其他为1250V),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闪络和击穿	—	—	

审核: 戴奕艺

主检: 郭玉生

检 验 报 告

No: R21-XJ03029

表号: QR-CX049-02.R

共 13 页 第 11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符号	检测结果	判定
114	内部布线	黄/绿组合双色标识的导线,应只用于接地导线	—	—	—
		不应与尖锐边缘接触		—	
		施加50N的拉力,不应松动脱落		—	
11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电源线标称横截面积应大于等于0.75mm ²	mm ²	—	—
		电源线应采用Y型或Z型连接方式	—		
		不应与尖锐边缘接触	—		
		应有一根黄/绿芯线连接在接地端子和插头的接地触点之间	—		
		带有附加绝缘的电源线应采用橡胶或PVC电缆	—		
电源软线应为耐油性保护套电缆,不轻于普通氯丁橡胶或其他等效的合成橡胶护套软线(指定牌号GB/T5013.1中的57号线)	—				
116	接地措施	风机及带电部件的外壳应有接地装置,接线端子对外壳接地电阻应小于0.1Ω	Ω	—	—
117	爬电距离	带电部位与可能接触的金属部位之间,爬电距离应大于4mm	mm	—	—
118	辅助能源	电源电压波动时,燃具应保持安全运行	—	—	—
119	标志	可施加铭牌的燃具应有符合GB/T13306规定的铭牌,且应牢固、耐用,并能长期地固定在燃具醒目的位置上。	—	符合	合格
铭牌上应用简体中文至少给出下列内容:					
a) 产品名称和型号;					
b) 适用燃气类别;					
c) 燃气额定压力,单位为千帕(kPa)(小气瓶燃具除外);					
d) 额定热负荷,单位为千瓦(kW);					
e) 额定耗气量,单位为克每时(g/h);					
f) 对于有用电要求的燃具,应标有电源性质,直流“—”,交流“~”;额定电压,单位为伏(V);电源频率,单位为赫兹(Hz);额定电功率,单位为瓦(W);					
g) 制造商名称;					
h) 生产编号或日期;					
120		i) 执行标准名称和标准编号。			

审核: 戴奕艺

主检: 郭书生

检 验 报 告

No: R21-XJ03029

表号: QR-CX049-02.R

共 13 页 第 1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 要 求	单位符号	检测结果	判定
121		固定式燃具与可移动式燃具上应有醒目的专用警示牌,且应牢固、耐用、长期保留,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
		a) 该燃具仅适用于户外使用,用户不得在室内、封闭空间或帐篷中使用;			
		b) 不应使用规定外的其他燃气;			
		c) 使用时与可燃物距离;			
		d) 使用交流电的燃具应安全接地,并应设有过流保护和漏电保护装置;			
		e) 使用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122	警示	f) 燃具工作时可能存在烫伤操作者的警示。	—	—	—
		便携式燃具及小气瓶燃具上应有醒目的专用警示牌,且应牢固、耐用、长期保留,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燃具应有防止误操作警示标志及操作说明,应标明适用气瓶种类;			
		b) 禁止使用重复灌装小气瓶;			
		c) 严禁私自拆卸燃具;			
		d) 禁止靠近其他热源(例如:电磁炉等)使用燃具;			
		e) 燃具使用完后,应将气瓶卸下,并分开保管;			
		f) 禁止将装有气瓶的便携炉重叠放置;			
		g) 禁止在强风或热风下使用炉具,因强风会吹熄火焰,而热风会令气瓶中的气压上升,引起爆炸;			
		h) 禁止使用盛有石子、沙、陶瓷材料等辐射热大的器皿;			
123	说明书	i) 禁止使用与整个炉体大小相当或能覆盖到侧盖的烹饪器具。	—	符合	合格
		每台器具均应配有说明书,说明书内容除应包含9.2以外,还应包含下列内容:			
		a) 结构和工作原理;			
		b) 技术参数;			
		c) 燃具启动和停止操作说明;			
		d) 安装说明;			
		e) 安装小气瓶的规格(如适用);			
		f) 常见故障和排除方法;			
		g) 电源线连接方式及说明;			
h) 用户应遵守下列警告事项: ——安装不当会引起对人身及财产的危害; ——燃具安装应严格按说明书要求和相关规定执行; ——只有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或专业技术人员才可以维修、更换零部件; ——不应拆动燃具上的任何密封件; ——非操作人员不应操作燃具。					

审核:

戴奕艺

主检:

郭玉生

检验报告

No: R21-XJ03029

表号: QR-CX049-02.R

共 13 页 第 1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符号	检测结果	判定
124	说明书	<p>除9.3.1的规定外,根据燃具功能不同,说明书中还应包含下列特殊说明:</p> <p>a) 烹饪燃具: ——点火时清理烧烤工作区的火灾警告说明,尤其应提示着重检查烧烤盘、托架等工作区的积油情况; ——对于电动烤叉,应给出前工作面与可燃物的最小间距; ——说明书应明确各烧烤附件的最大食物载荷量。</p> <p>b) 取暖类燃具:告知用户取暖的注意事项。</p> <p>c) 卡式燃具: ——外形结构尺寸简图及各主要部件的名称; ——适用丁烷气瓶的型号规格; ——使用场所及防火注意事项; ——操作安全注意事项(点火、熄火、检查使用中的换气及其他); ——有关丁烷气瓶的装卸方法; ——用完丁烷气瓶的处理(不能重复灌装等); ——详细的使用方法(点火、熄火、火力调节等); ——日常检查及简单故障的处理方法; ——其他注意事项。</p> <p>d) 高山炉燃具: ——外形结构尺寸简图及各主要部件的名称; ——适用高山气瓶的型号规格; ——使用场所及防火注意事项; ——操作安全注意事项(点火、熄火、检查使用中的换气及其他); ——有关高山炉气瓶的装卸方法; ——用完高山炉气瓶的处理(不能重复灌装等); ——详细的使用方法(点火、熄火、火力调节等); ——日常检查及简单故障的处理方法; ——其他注意事项。</p>	—	符合	合格
125	包装	<p>包装作业应在产品检验合格后,按照产品的包装技术文件要求进行。</p> <p>包装材料宜用无害、宜降解、可再生、满足环境要求的材料。</p> <p>包装设计在满足保护产品基本要求的同时,应考虑采用可循环利用的结构。</p> <p>包装箱应牢固,包装后应适合陆路、水路和空中运输与装卸要求。</p> <p>包装箱上应有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191的规定。</p> <p>包装外面应标明产品制造商、生产地址、联系方式、名称、型号、使用燃气类别、重量和出厂日期。</p> <p>包装箱内应有产品、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和装箱清单。</p>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合格

审核: 戴奕艺

主检: 郭玉生

以下空白